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董事龙隆、廖朝晖、葛勇、王文荣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深圳德昌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深圳市智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厂房

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